**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ZHGZCZ2025002**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江门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江门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6980754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698075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169807542)

[第四章 评标 35](#_Toc16980754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_Toc1698075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698075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省监狱局江门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18号之五万汇金科谷A座706单元进行获取或微信搜索公众号“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编号：ZHGZCZ2025002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江门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3,770.00元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数量（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 | 693,770.00 | 1(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服务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如含有多个采购标的，请投标人针对每个标的在声明函中填写对应的内容。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到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18号之五万汇金科谷A座706单元进行获取或微信搜索公众号“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18号之五万汇金科谷A座706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city.com/）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麦小姐 020-83626645 邮箱：zhcity\_gz@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联系方式：李先生 0750-863883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18号之五万汇金科谷A座706单元

联系方式：020-8362664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小姐

电话：020-83626645

  **发布人：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采购需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符号的内容为采购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项目概况**

通过专业的信息化运维服务，为监狱信息化系统及各类设施提供专业而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信息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安全，确保网络畅通，保证全监网络、软件的正常运行。不断完善监狱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优化统一运维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和运维管理制度，实现统一运维响应和服务管理，引入专业信息化运维服务团队，通过定期预防性巡检维护服务、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应急响应，保障监狱各类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的稳定、可靠、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为各项监狱政务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运行服务支撑。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1 | 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 | 项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服务地点：广东省江门监狱

(三)付款条件：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合同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40%。

2、进度款：在合同签订后第8个月，中标供应商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上的要求并被合同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7%。

3、尾款：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3%。

4、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中标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四)验收要求

在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过程中，为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保证各基础设施平稳运行，加强对日常运维工作的管理，需要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从而优化基础设施运维成本和服务效果。具体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和细化根据实际运维工作的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1）服务绩效考核内容：从服务时效性、服务质量、运维管理成效三部分去评定。

1）服务时效性

①应用系统故障处理时效性

根据问题情况划分为三种故障现场处理级别：

1级故障：基础设施不能工作，业务停止。响应处理时限要求：10分钟内响应，2小时恢复基础设施正常，8小时内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

2级故障：基础设施能够工作，但部分功能失效。性能下降，但不至中断业务。响应处理时限要求：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恢复系基础设施正常，24小时内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

3级故障：基础设施可以运行，但出现基础设施报错或影响监狱使用的问题。响应处理时限要求：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恢复基础设施正常或给出应急处理办法，24小时内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

对于上述故障涉及原业务系统纠错性修复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最大程度对问题进行定位和分析。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法在指定时限内解决问题，或需通过监狱协调原厂商提供服务或支持，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②运维事件处理时效性：操作咨询类问题平均处理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业务数据处理类问题平均处理时间控制在2个小时以内，其它运维问题要求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③应用系统基础设施可用性要求：系统基础设施全年在工作时间的不可用（应用系统停止服务或信息系统响应速度在15秒以上）时间控制在4小时之内，因存储、服务器等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除外。

2）服务质量

中标供应商需保障各信息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低故障率、高在线率、高整洁度和软件安装覆盖率全面等硬性指标，具体详见附表4。

3）运维管理成效

监狱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勤、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遵守监狱管理规定等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季度考核结果。

（2）考核方法

绩效考核作为监狱对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成果评价的依据，为监狱对中标供应商全年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合同履行等完成情况提供客观的分析数据。

每季度监狱主管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服务时效性、服务质量、运维管理成效进行验收，验收表格附后。

（3）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应用于中标供应商考核款项的结算，从而影响服务考核款项的金额和支付。

2）对中标供应商全部工作成果评价的依据，监狱有权就运维服务质量向中标供应商发函要求整改，发函后仍整改不到位或整改不及时的，监狱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表4 维护外包服务第 季度服务绩效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事项 | 扣款 | 备注 |
| **一、日常管理** |
| （一）人员考核 |
| 1 | 按时上下班 | 维护人员未按时上下班每人次扣100元。 |  |  |
| 2 | 旷工情况 | 维护人员未上班的，每人每天次扣200元。 |  |  |
| 3 | 履职情况 | 未能按要求履职，或被投诉的，每人次扣200元。 |  |  |
| 4 | 着装情况 | 按监狱要求着装，未按要求落实每人次扣100元。 |  |  |
| 5 | 其他 | 未按监狱要求落实的，视情节扣100-200元。 |  |  |
| （二）台账管理 |
| 6 | 系统台账 | 中标商应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台账，对监狱各系统软硬件进行分类并登记成册。未建立台账的，扣3000元；台账未同步更新的，扣1000元。 |  |  |
| 7 | 知识库管理 | 建立维护知识库，并进行汇总、归纳、更新。未建立知识库的，扣3000元；未汇总、归纳、更新的，缺少一项扣1000元。 |  |  |
| 8 | 维护手册 | 建立各系统检测指南，规范系统检测步骤，最终形成维护文档库。未建成文档库的，扣3000元；文档库未同步更新的，扣1000元。 |  |  |
| 9 | 管理制度 | 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人员考核制度，缺少一项扣1000元。 |  |  |
| 10 | 巡检保养台账 | 每月进行1次全面巡检和保养，并提交巡检保养情况报告。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扣3000元；未提交报告的，每一次扣1000元。 |  |  |
| 11 | 其他 | 其他未按监狱要求落实的，视情节扣100-3000元。 |  |  |
| A | **分项扣款小计** |  |   |  |
| **二、服务时效性** |
| 1 | 1级故障（系统不能工作，业务停止） | 立即响应，2小时恢复系统正常，8小时内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未能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300元。 |  |  |
| 2 | 2级故障（系统能够工作，但部分功能失效） | 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24小时内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未能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00元。 |  |  |
| 3 | 3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但出现系统报错或影响监狱使用的问题） | 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或给出应急处理办法，24小时内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未能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100元。 |  |  |
| 4 | 应急响应时效性 | 法定工作时间外提供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应急响应人员应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值班人员电话联系的，每一次扣200元；急响应人员未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一次扣100元。 |  |  |
| 5 | 其他 | 其他未按要求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100-3000元。 |  |  |
| B | **分项扣款小计** |  |  |  |
| **三、应用系统**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具体事项 | 扣分 | 备注 |
| 1 | 应用软件管理 | 常用办公软件与监狱业务软件安装 | 没有安装应用软件的，每漏装1个扣50元。 |  |  |
| 没有设置好软件运行环境，导致软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每例扣50元。 |
| 2 | 计算机安全管理 | 杀毒、审计、端口控制、监控等内网安全管理软件安装 | 没有安装安全管理软件的，每漏装1个扣100元。  |  |  |
| 软件没有按要求进行设置的，每例扣50元。 |
| 监狱内部局域网的设备安装 | 没按监狱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计算机或其周边设备的，每例扣200元 |  |  |
| 计算机登录保护 | 没按监狱要求设置计算机BIOS和操作系统登入身份验证密码的，每例扣50元。 |  |  |
| 3 | 计算机设备管理 | 设备安装 | 没安装在指定部位的，每例扣50元 |  |  |
| 安装后，设备摆放凌乱的，每例扣50元 |  |  |
| 安装后，设备线路凌乱的，每例扣50元 |  |  |
| 网络连接 | 非人为因素，发现一台网络设备无法正常联网的，每例扣50元分 |  |  |
| 硬件使用 | 计算机不能顺畅使用的，每例扣50元 |  |  |
| 4 | 设备机房管理 | 设备在线情况 | 每发现1台网络设备不在线，扣100元 |  |  |
| 设备故障情况 | 每发现1台网络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扣100元 |  |  |
| 设备运行环境 | 机柜内线路连接不整齐的，每例扣100元。 |  |  |
| 机房内设备摆放凌乱，每例扣100元 |  |  |
| 机房设备除尘工作不达标，每例扣100元 |  |  |
| 5 | 系统巡检 | 巡检范围包括系统维护各项目内所包含的硬件、软件以及其运行环境等 | 每个月检查系统、服务器运行情况，处理存在问题，保障运行环境，没有落实巡检制度的，每例扣300元 |  |  |
| 6 | 其他 | 其他未按监狱要求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100-300元。 |  |  |
| 7 | **分项扣款小计** |  |  |  |
| **四、安防系统**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事项 | 扣分 | 备注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系统后台故障扣100元；摄像头故障每例扣50元；摄像头脏污、角度不正确等无效监控每例扣50元。 |  |  |
| 2 | 应急报警系统 | 系统后台故障扣100元；应急报警硬件设备故障的每例扣50元 |  |  |
| 3 | 对讲监听系统 | 系统后台故障扣100元；对讲监听主机、对讲终端等设备故障每例扣50元 |  |  |
| 4 | 门禁控制系统（含AB门） | 系统后台故障扣100元；门禁硬件设备故障每例扣50元 |  |  |
| 5 | 相控阵雷达系统 | 系统后台故障扣100元；报警硬件设备异常每例50元 |  |  |
| 6 | 电网系统及围墙振动光纤报警系统 | 振动光纤系统后台故障扣100元；电网系统主机故障扣100元；系统相关硬件异常每例扣50元 |  |  |
| 7 | 网络广播系统 | 系统后台故障扣100元；广播系统相关硬件设备故障、异常每例扣50元 |  |  |
| 8 | 安防体系巡检、保养 | 执行巡检制度不到位扣300元，未执行巡检制度扣300元，虚假巡检台账扣500元。 |  |  |
| 9 | 省局通报批评 | 受省局通报批评每次扣1000元 |  |  |
| 10 | 其他 | 上述未包含的安防类设备及服务合同期间新建系统的运维服务不到位的根据情形扣50-500元 |  |  |
| D | **分项扣款小计** |  |  |  |
|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事项 | 扣分 | 备注 |
| 1 | 安全自查 | 每半年未按要求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自查扣500元自查无报告且发现问题未处置措施的扣500元 |  |  |
| 2 | 清理系统 | 未全面清理问题信息系统，每个问题系统扣300元 |  |  |
| 3 | 安全措施 | 未严格执行补丁升级、及时修复漏洞、升级杀毒软件等安全措施，每例扣100元 |  |  |
| 4 | 数据安全 | 发生数据安全相关问题（隐私信息泄露、过量采集信息、数据管控漏洞等），每例扣100元 |  |  |
| 5 | 物联终端 | 未按要求加强物联终端及其控制系统的管理，每例扣300元 |  |  |
| 6 | 外网管控 | 未采取限制互联网访问控制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每例扣300元 |  |  |
| 7 | 网络异常 | 发生流量异常、主动被动网络攻击事件未及时上报，每例扣200元；不能有效处置网络攻击或流量异常事件，每例扣300元 |  |  |
| 8 | 软件安全 | 未及时发现他人私自安装软件或发现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例扣300元 |  |  |
| 9 | 设备安全 | 未做好信息设备安全管理的，每例扣500元 |  |  |
| 10 | 存储安全 | 未按要求利用存储介质拷贝文件资料，每例扣100元；未按要求管理、保存存储介质的，每例扣300元 |  |  |
| 11 | 安全事件 |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每例扣3000元；合同期内出现一次严重安全事件，监狱有权终止合同 |  |  |
| 12 | 其他 | 上述未包含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根据严重程度扣100-3000元 |  |  |
| E | **分项扣款小计** |  |  |  |
| **F** | **扣款合计** | 以上各分项合计（A+B+C+D+E） |  |  |

**备注：**每季度验收以季度内相关软硬件情况和日常综合台账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5%。

3、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六)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赔偿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告，如采购人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采购人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0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中标供应商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中标供应商违约赔偿责任

1、服务交付延误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服务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质量违约责任

（1）过程质量不合格

①中标供应商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②采购人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供应商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中标供应商已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响应违约金的除外，具体如下：中标供应商自收到第4份整改通知单起，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为5,000.00/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10份（含）以上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0,000.00元/份。以上违约金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采购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追索。

（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向采购人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保密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人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中标供应商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人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出现本合同第21.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违约行为所对应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机房工程、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综合布线系统、维修保养和备品备件服务、技术专家支持等服务内容。含4名运维工程师驻场提供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12个月。对服务器、存储、对讲监听、大楼楼层配线间、中心机房环境动力设备及其附属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软件系统、监仓对讲监听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软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软件系统、及其附属软件系统及监狱、武警指挥中心等相关设备及其线缆、辅材等进行运行定期清洁、保养、维修和替换。

每日监控中心机房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和健康状况。运行状态与监控包括安防业务系统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及网络流量等。实行7×24小时监控，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服务器状态及网络流量等在工作日内每4小时监测一次。

协助网络管理员完成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定期进行运行环境检测、平台安全检测、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漏洞补丁升级及配置优化、安全产品审计和升级等。

协助机房管理员制订应急响应流程、业务持续性计划，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支持服务等。

对所有相关网络设备、网络线路进行维护，及维护期内增加的政务网络设备进行维护与配置，网络顺畅，业务系统运转正常。

对所有线路调试、连线与维护，各网络接入设备的配置与维护、传输线路的联接调试、协助专线运营商查检故障线路等维护和技术支持等。

对所有网络、系统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的安全配置与检测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技术支持等。

**附表1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类别**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过保时间** | **已运行年限** |
| 1 | 防雷系统 |  |  | 套 | 1 | 2019年12月 | 3 |
| 2 | 消防系统 | 大地 | 七氟丙烷气体消防 | 套 | 4 | 2019年12月 | 3 |
| 3 | 微型模块化机柜 | HUAWEI | \ | 套 | 1 | 2019年12月 | 3 |

**附表2 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类别**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过保时间** | **已运行年限** |
| 1 | 服务器(惠普DL580) | 惠普 | DL580 | 台 | 4 | 2016年12月 | 5 |
| 2 | 服务器(联想) | 联想 |  | 台 | 4 | 2015年12月 | 11 |
| 3 | 服务器(IBM X3600） | IBM | IBM X3600 | 台 | 5 | 2015年12月 | 8 |
| 4 | 服务器（华为RH58） | 华为 | RH58 | 台 | 3 | 2018年12月 | 6 |
| 5 | 云桌面一期服务器 | 深信服 | VDS-7550 | 台 | 3 | 2021年12月 | 6 |
| 6 | 交换机 | 华为 | S5700s-28p-li-ac | 台 | 3 | 2021年12月 | 6 |
| 7 | 云桌面系统二期服务器设备 | 深信服 |  | 台 | 1 | 2021年12月 | 6 |
| 8 | 云桌面一体机 | 深信服 | 深信服VDS-R-7550 | 台 | 2 | 2025年7月 | 2 |
| 9 | 电子白板 | 互视达 | D2 | 台 | 2 | 2025年7月 | 2 |
| 10 | 工程投影机 | 奥图码 | X600 | 台 | 1 | 2025年7月 | 2 |
| 11 | 网络机柜 | 图腾 | G26042 | 台 | 1 | 2025年7月 | 2 |
| 12 | 网络交换机 | h3c | MS4024P | 台 | 2 | 2025年7月 | 2 |
| 13 | 移动电子白板 | 海信 | LED65W70U | 台 | 2 | 2023年1月 | 4 |
| 14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华为 | IPC6325 | 台 | 11 | 2023年1月 | 4 |
| 15 | 硬盘录像机 | 华为 | PACKEGVCN540-64 | 台 | 2 | 2023年1月 | 4 |
| 16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 S12708 | 台 | 2 | 2023年1月 | 4 |
| 17 | 服务器 | 华为 | H22H-05-001 | 台 | 1 | 2023年1月 | 4 |
| 18 | 网络交换机 | 华为 | S5720-28X-PWR-SI | 台 | 2 | 2023年1月 | 4 |
| 19 | 液晶拼接单元 | 大华 | DHL550UDM-EG | 个 | 24 | 2020年1月 | 5 |
| 20 | 武警拼接单元 | 海康 | DS-D2049NL-B/Y | 个 | 12 | 2020年1月 | 5 |
| 21 | 武警拼接解码器 | 海康 | DS-B21 | 台 | 1 | 2020年1月 | 5 |
| 22 | 指挥中心会议一体机 | 华为 | RP200-55A | 台 | 1 | 2021年8月 | 4 |
| 23 | 党委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 | 华为 | roompresence65S | 台 | 1 | 2021年11月 | 4 |
| 24 | 视频指挥系统-华为MCU控制平台 | 华为 | VP9830 | 台 | 1 | 2022年2月 | 3 |
| 25 | 分体式终端 | 华为 | Cloudlink Box600 | 台 | 3 | 2022年2月 | 3 |
| 26 | 移动会商终端 | 华为 | RP210-H | 台 | 1 | 2022年2月 | 3 |
| 27 | 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 | 深信服 |  | 台 | 3 | 2020年12月 | 7 |
| 28 | 核心交换机(华为S9312) | 华为 | S9312 | 台 | 2 | 2014年12月 | 11 |
| 29 | 汇聚交换机(华为S7706) | 华为 | S7706 | 台 | 2 | 2019年12月 | 7 |
| 30 | 汇聚交换机（华为S7703） | 华为 | S7703 | 台 | 6 | 2019年12月 | 7 |
| 31 | 接入交换机（华为S5700） | 华为 | S5700 | 台 | 22 | 2019年12月 | 7 |
| 32 | 接入交换机（华为S2700） | 华为 | S2700 | 台 | 108 | 2019年12月 | 7 |
| 33 | 交换机（S5720） | 华为 | S5720-32X | 台 | 4 | 2019年12月 | 7 |
| 34 | 交换机（S5720） | 华为 | S5720-28TP | 台 | 15 | 2019年12月 | 7 |
| 35 | 52口接入交换机 | 华为 | S5720S-52P-LI-AC | 台 | 9 | 2019年12月 | 7 |
| 36 | 防火墙 | 华为 | USG5000 | 台 | 1 | 2019年12月 | 7 |
| 37 | 蓝盾内网安全管理及审计系统 | 蓝盾 | BD-SECSYS-S5000-GEN | 台 | 1 | 2020年7月 | 7 |
| 38 | 入侵检测系统 | 蓝盾 | BD-NIDS-G5120 | 台 | 1 | 2020年7月 | 7 |
| 39 | 数据库及业务应用安全监控审计系统 | 蓝盾 | BD-DAA-NS1000 | 台 | 1 | 2020年7月 | 7 |
| 40 | 账号集中管理及审计系统 | 蓝盾 | BD-AMA-U30 | 台 | 1 | 2020年7月 | 7 |
| 41 | 48口交换机 | 华三 | h3c-s5048pv5-ei | 台 | 2 | 2025年11月 | 2 |
| 42 | 48口带POE交换机 | 华三 | H3C-S5048PV5-EI-PWR | 台 | 1 | 2025年11月 | 2 |
| 43 | 24口带POE交换机 | 华三 | H3C-S5024PV5-EI-PWR | 台 | 1 | 2025年11月 | 2 |
| 44 | 无线AP | 华三 | WA5320-C-FIT | 个 | 18 | 2025年11月 | 2 |
| 45 | 无线控制AC | 华三 | EWP-WX3510H-LI | 台 | 1 | 2025年11月 | 2 |
| 46 | NVR硬盘录像机 | 海康 | DS-8864N-R8 | 台 | 1 | 2025年11月 | 2 |
| 47 | 红外摄像机 | 海康 | B12 | 台 | 5 | 2025年11月 | 2 |
| 48 | 红外半球 | 海康 | T12-1 | 台 | 30 | 2025年11月 | 2 |
| 49 | 存储设备 | 科达 | KCoundStor2100-192T | 台 | 2 | 2024年12月 | 2 |
| 50 | 高清网络摄像枪（1700路） | 科达、海康 |  | 批 | 1 | 2019年12月 | 6 |
| 51 | 5000流明投影机 | NEC | PA521U+ | 台 | 1 | 2019年12月 | 6 |
| 52 | 网络高清红外半球 | KEDACOM | IPC2211-FN-SIR40-L0280 | 台 | 158 | 2019年12月 | 6 |
| 53 | 网络高清红外防水摄像枪 | KEDACOM | IPC2252-FN-SIR60-L | 台 | 57 | 2019年12月 | 6 |
| 54 | 网络高清红外迷你型摄像头 | KEDACOM | IPC2240-HN-S-L0210 | 台 | 140 | 2019年12月 | 6 |
| 55 | 相控阵警戒雷达 | 晨鹰 | CY-JK072B-TE | 台 | 18 | 2023年1月 | 4 |
| 56 | 雷达报警服务器-6 路 | 晨鹰 | CY-JK082LS6 | 台 | 4 | 2023年1月 | 4 |
| 57 | 两警联动终端 | 晨鹰 | CY-SW008F | 台 | 1 | 2023年1月 | 4 |
| 58 | 两警联动服务器 | 晨鹰 | CY-B1501B | 台 | 1 | 2023年1月 | 4 |
| 59 | 单路门禁控制器 | 晨鹰 | CY-MJ021 | 台 | 1 | 2023年1月 | 4 |
| 60 | 哨位门禁终端 | 晨鹰 | CY-MJ011 | 台 | 2 | 2023年1月 | 4 |
| 61 | 网络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 | DS-A72024R | 台 | 1 | 2023年1月 | 4 |
| 62 | 双路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DS-VE22S-B | 台 | 3 | 2023年1月 | 4 |
| 63 |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 | 海康威视 | UAV-D04SA | 台 | 1 | 2023年1月 | 4 |
| 64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S-12TP-LI | 台 | 12 | 2023年1月 | 4 |
| 65 | 交换机 | 华为 | S5720S-28P-LI | 台 | 1 | 2023年1月 | 4 |
| 66 | 16 口光电交换机 | 华为 | S5720S-12TP-LI | 台 | 2 | 2023年1月 | 4 |
| 67 | 高清红外网络枪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5A2XYZUV-ABCDEF | 个 | 12 | 2023年1月 | 4 |
| 68 | 高清红外半球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572XYZUV-ABCDEF | 个 | 1 | 2023年1月 | 4 |
| 69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F9C4ABCD-XYZL/VWS | 个 | 4 | 2023年1月 | 4 |
| 70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P16ABCDEZIFG-UVW/XYL | 个 | 1 | 2023年1月 | 4 |
| 71 |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TD28XX-ABCDEFG | 个 | 8 | 2023年1月 | 4 |
| 72 | 机柜式IP网络适配器 | 世邦 | NBS-2301P35 | 个 | 36 | 2016年12月 | 10 |
| 73 | IP网络对讲寻呼话筒 | 世邦 | 世邦/NTK30 | 个 | 75 | 2016年12月 | 10 |
| 74 | IP网络音频终端 | 世邦 | 世邦/NTK23 | 个 | 507 | 2016年12月 | 10 |
| 75 | IP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 世邦 | NAS-8731V | 个 | 4 | 2021年12月 | 5 |
| 76 | IP网络高清可视对讲终端 | 世邦 | NAS-8723BV | 个 | 45 | 2021年12月 | 5 |
| 77 | IP网络高清可视对讲终端 | 世邦 | NAS-8952V | 个 | 9 | 2021年12月 | 5 |
| 78 | IP立体声教学功放 | 世邦 | NBS-2302 | 个 | 2 | 2021年12月 | 5 |
| 79 | 全频扬声器 | 世邦 | SAP-1008 | 个 | 6 | 2021年12月 | 5 |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安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可伸缩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和易用性。

（2）技术路线：技术路线与软硬件选型科学合理，并优先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信息技术产品。

（3）安全要求

运维服务包括业务保障安全的要求。信息化运维设备应保障所涉及业务7\*24小时无间断运行，对所涉及的升级需中断服务的，应即时采取措施。运维应保障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对数据的拷贝复制，存储数据的存储介质的维修使用应符合规定。运维应按监狱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要求制定的不同等级业务系统管理规章制度进行。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等技术方面，要按照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并协助监狱在管理方面达到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日常检查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系统基础设施测试方式及基本内容，周期性对现有主机和应用系统运转状况进行跟踪、分析，科学地预测和掌握主机应用系统的性能状态，以保证能适时提出合理的扩充和升级计划，使该系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应用需要，确保系统稳定。

**2.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

本项目需安排4名运维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其中不少于1位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不少于1人具备电工证，服务时间为8:30-18:00，其中非工作日需安排1名运维工程师驻场，不少于1人7\*24小时值班备勤，以保证维护服务的实效性和可靠性。

（2）项目团队要求

根据项目维护需要，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成立服务项目小组。本项目服务小组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

②法定工作时间确保4名固定驻点维护人员，法定工作时间以外时间确保1名以上（含本数）固定驻点维护人员；

③固定驻点维护人员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2）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①项目经理：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2年以上相关信息化设备维护保养经验，大专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具备全面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防等专业技术基础，具有较高的技术问题解决能力和工作管理协调能力，负责配合监狱完成维护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②驻点维护人员：4名人员具备1年以上相关信息设备维护保养经验，大专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综合素质，熟悉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安防系统的日常维护，熟练安防执法类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的维修、维护及常用办公软件的维护。

3）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①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4名固定维护人员到监狱接受资格预审和技术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开展工作。未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资格预审和技术考核，或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出现资格预审和技术考核三人次不合格情形，监狱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和终止项目执行，同时相关人员须遵守监狱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的保密规定。

②固定维护人员按要求全部到位，未经监狱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维护人员；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更换维护人员不得超过4人次。如果维护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监狱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固定维护人员，并且服务方在收到监狱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通过监狱的资格预审，并通过监狱所要求的技术考核方可进场试用，如果有两次试用不合适，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并需以公司名义提交整改报告；有三次试用不合适，监狱有权终止合同。

③驻场运维工程师主要工作有：资源情况汇总，设备巡检，建立巡检设备台账；现场值守，系统日常状态监测，系统性能侦测；发现故障立即响应，现场解决；建立运维日志，故障记录，提交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值守保障；协助用户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可靠，确保不发生数据丢失或泄露事件，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④驻场人员需设立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并保证通讯畅通。驻场人员在派驻后需先试用一个星期，若我单位对其考核不合格者，则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驻场人员更换，直至考核通过。

⑤在驻场期间，我单位将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我单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⑥派驻监狱的所有维护人员需提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保密协议，由监狱存档。如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驻场维护人员有变动，新派驻人员保密协议须在更换时同期提交监狱存档。中标供应商对监狱维护协议内所有设备的一切情况、资料、图纸保密，决不泄露及外传，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进度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12个月。

2）本项目初步实施计划设计如下，进场时将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T为合同约定的服务启动之日）：

**附表3 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作阶段** | **计划活动** | **里程碑** | **开始** | **完成** | **人员安排** | **交付成果** | **备注** |
| **时间（天）** | **时限（天）** |
| 1 | 项目启动 | 项目启动 | 项目启动会 | T+0 | T+1 | 项目全员 | 会议签到表 | 服务起始时间一周内完成 |
| 2 | 运维 | 项目运维 | 项目运维服务 | T+1 | T+365 | 项目经理运维服务人员 | 运维服务报告 |  |
| 3 | 验收 | 项目验收 | 验收报告 | T+364 | T+365 | 项目经理 | 按要求提供的各类项目验收文档 |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3）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监狱，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监狱档案管理要求，向监狱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

5）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3.其他要求**

（1）标准规范要求：项目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等标准规范。

（2）培训要求

为保证监狱能够有效地操作使用信息系统、操作工具，或掌握某一技能提供的培训有关人员的服务。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信息发布、安防系统、应用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包括对监狱和使用人员的培训，有关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投入或人员上岗前进行。

2）中标供应商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中标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

3）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培训费用（可含场地费、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计入总价。

（3）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法定工作日正常上班期间安排4名固定的维护人员常驻监狱工作，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安排1名维护工程师在监狱范围应急待命，接到维修报障电话后，20分钟内必须到位。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前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人力对各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保养，保证节假日期间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业务系统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即实施维护抢修。一般故障30分钟内恢复正常，较大故障2小时内恢复正常，重大故障8小时内恢复。

4）设备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即实施维护抢修。一般故障（板块级，如电源等）1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部件级）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系统级）8小时内提交修复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在要求时间内修复。

5）网络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即实施维护抢修。常规维护1小时内完成，重大损坏的特殊维护（如系统的核心设备出现故障等）8小时内提交修复方案，报监狱批准后，在要求时间内修复。

（4）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监狱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监狱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监狱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监狱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监狱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 **名词解释**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3. 采购人：是指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8. **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 |
| 2 | 资金属性 | 财政性资金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现场踏勘 | 否 |
| 5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副本5份。（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密封完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三、唱标信封：**唱标信封1份。 |
| 8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9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家 |
| 1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1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70%计算。 |
| 13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14 | 履约担保 | 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 5 ％。说明：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2、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5%。3、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4、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收到退还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

1. **说明**
	*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 - 1.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 1.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 -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1.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7.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 1.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 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4.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 1. **现场踏勘（如有）**
6.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投标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7.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0.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和**详见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签署：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6.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2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0.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装订** | **包装** |
| 1 | 投标文件 | 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内附电子投标文件) |
| 2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 |

1. 电子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①可编辑的WORD或 EXCEL 格式文件。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6.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为准。
9.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须开具给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0.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9.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0. **样品（演示）**
1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1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开标、评标和定标**
	* + 1. **开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 **评审（详见第四章）**
			2. **定标**
28. 中标公告：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询问、质疑与投诉**
	* + 1. **询问**
35.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 1. **质疑**
3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9.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4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4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4. 提出质疑的日期。
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4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020-83626645

邮箱：zhcity\_gz@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18号之五万汇金科谷A座706单元

邮编：510000

**3.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履约担保**
3. 中标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供应商的汇入账户。
5. **合同签订和履行**
	* + 1. **合同签订**
6.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1. **合同的履行**
8.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第四章 评标**

1. **评标要求**
	* +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1. **评标原则**
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5.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6.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 1. **评标委员会**
7.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 - 1.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 **价格修正**
2.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报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
2. **评审程序**
	*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服务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如含有多个采购标的，请投标人针对每个标的在声明函中填写对应的内容。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3.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2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2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4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采购需求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
| 6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技术部分60.0分报价得分20.0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细则（20分）** |
| 1 | 项目经验 | 7.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信息化运维相关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7.5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盖章签字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 | 投标人履约资信 | 3分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己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获得证书的，相应得分。** |
| 3 | 项目经理  | 5.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进行评审： 1、具备计算机类专业学历证书，学历为本科或以上的，得1分；学历为研究生或以上的，得1.5分。 2、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资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项目团队情况 | 4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不含项目经理）进行评审：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资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的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细则（60分）** |
| 1 | 对本项目现状的认识 | 1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认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实施目标、现存问题、需求内容的整体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审：1.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背景、目标、问题十分熟悉，对采购需求理解分析全面透彻、技术标准等认知清晰，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3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背景、目标、问题较为熟悉，对采购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技术标准等认知较清晰，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9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背景、目标、问题基本熟悉，对采购需求理解分析一般、技术标准等有一定认知，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背景、目标、问题不熟悉，无采购需求理解分析、技术标准认知不足，难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 1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应急方案、服务衔接、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1.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善、详尽，切合项目实际，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3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较详细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9分； 3.实施方案清晰度一般，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4.实施方案不清晰，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低，难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风险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等）进行评审：1.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善、详尽，切合项目实际，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较详细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9分； 3.实施方案清晰度一般，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4.实施方案不清晰，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低，难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4 | 质量保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1.质量保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合理，内容完善、详尽，切合项目实际，具备强而有效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响应承诺完备有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质量保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响应承诺较为有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9分； 3.质量保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清晰度一般，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一般，服务响应承诺较为有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4.质量保障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不清晰，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低，服务响应承诺不足，难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5 | 保密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人员保密培训、泄密情况的预防、应对及补救措施等）进行评审：1.保密措施合法可行，对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制定了科学全面的保密培训计划，能很好地预见履约过程及结束后可能发生的泄密情况，并提出了完善的预防、应对及补救措施，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保密措施合法合规，对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制定了全面的保密培训计划，能较好地预见履约过程及结束后可能发生的泄密情况，并提出了较为完善的预防、应对及补救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 3.保密措施合法合规，对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制定了保密培训计划，能一定程度上预见履约过程及结束后可能发生的泄密情况，并提出了预防、应对及补救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 4.保密措施合法合规，对履约过程及结束后可能发生的泄密情况提出的预防、应对及补救措施可行性不足，难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价格评审细则（20分）** |
| 投标报价 | 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1. **汇总、排序**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 - 1.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监狱局江门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监狱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十九、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资格、符合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范围**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范围**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审查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之**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详细评审索引表格式**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之**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我方如果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总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九：**

**资格条件承诺函**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
7.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型号”项，若无，填写：“ /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九：**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定编号为 的《 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唱标信封格式**

**省监狱局江门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5年）项目**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项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适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